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：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腹泻症候群病原检测试剂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：SXXS2026-HW-046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）

乙方：河南双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25日



甲方（全称）：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）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双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报价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交货地点：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二、交货期：15 个工作日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为：178576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整）

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。

五、运输

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。确保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等一切费用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性能、准确度、灵敏度等指标必须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。

2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具有有效的产品注册证书、生产许可证、检验报告等合法文件。

3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。

4、乙方提供的产品有效期应符合甲方规定的要求，运输储存条件等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。

七、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：乙方应提供产品的详细使用说明书、操作手册、试剂合格证、及其它资料。

2、服务承诺：乙方应在产品出售后，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。

3、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进行处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九、验收

1、产品到货后，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外观和性能验收，确认产品和数量；验收方成员应当签字，并出具完整的验收报告。

2、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，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单位日后对所有产品的管理和维护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(1)合同；

(2)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规范。

十、免责条款

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其它约定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其中正本壹份，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疾病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双哲医疗器械

预防控制中心

有限公司

（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5月25日

2026年5月25日

后附附件：附件一采购货物清单

附件二中标通知书

附件一

采购货物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制造商	产品	数量	单价	小计金额
1	腹泻病病原体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	16T/盒	青岛伯杰	伯杰（青岛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腹泻病病原体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	17 盒	9828	167076
2	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	64T/盒	天隆	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	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	10 盒	1150	11500
投标报价合计		大写：壹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小写：178576 单位：元（保留到元）						

附件二：